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林口校區學生腳踏車管理規定

106年3月8日行政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區為有效維護校內學生之腳踏車行駛和停放秩序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
第二條 本校學生申辦腳踏車停車證須知：

- 一、申請停車證前，腳踏車須加裝前車燈和反光裝置。
- 二、停車證以一人一車一證為原則，應張貼於車輛後方擋泥板或其他顯眼的位置，以資識別。
- 三、腳踏車須依規定停放校區內指定之停車區域，並自負保管責任。

第三條 腳踏車停車證申辦程序：

- 一、受理期間：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統一辦理。
- 二、辦理方式：於時限內上網申請後，攜帶學生證至公告地點辦理。
- 三、當停車位不足時，以抽籤決定。

第四條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學務組得註銷停車位：

- 一、超出公告受理期間仍未辦理領證者。
- 二、辦妥休退學並確定已離校之申請者。
- 三、未按行駛路線騎乘、任意停放校園各處或影響交通安全，經通知仍屢犯達三次以上者。

第五條 停放校內之腳踏車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學務組得加鎖，林口校區聯合辦公室得逕行拖吊：

- 一、無停車證或未申請者，不得在校區內任一停車場停放腳踏車。
- 二、未依規定張貼本校有效識別證者。
- 三、未依規定停放於腳踏車位者。
- 四、腳踏車雖依規定張貼本校有效識別證，但顯失騎乘功能者。
- 五、每學年結束經公告後仍棄置校園無人認領者。

第六條 學生腳踏車遭加鎖或拖吊者，須於兩週內至學務組填具切結書後，始得申請領回；經查有屢犯之情事者，依校規議處。

第七條 如有上述第五條所列情形，凡車主未簽具切結書領回之腳踏車，經公告一個月後，林口聯合辦公室得視同廢棄物依法清除，不得異議。

第八條 本規定經本校行政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